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Nantong Normal College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比价文件

项目编号：TSGZCG2025016

采购单位：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二五年八月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 2 号 邮政编码：226010

第一部分 比价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系非政府采购项目，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8日14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SGZCG2025016。

2.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5个标段。每个标段分两个标包。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4. 预算金额：约188万元/年。详见下表。

大宗食材年使用量预估表

标段序号	标段名	年度预算 (万元)	备注
标段1	大米	75	大米约26万斤
标段2	面粉	10	面粉约3.8万斤
标段3	食用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	40	约2000桶×20L/桶
标段4	猪肉	38	猪肉约2.5万斤
标段5	鸡蛋	25	鸡蛋约8.5万斤

本表仅为暂估量，实际使用量会因就餐人数、菜品种类、烹调工艺等有变化，结算以实际需求及验收数量为准。

5. 本项目系非政府采购项目，不涉及财政资金支付。采购活动按学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 响应报价：采取折扣报价并设置各标段最高限价。最高折扣限价详见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为试用期，成交的供应商如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学校相关管理条例，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其它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2）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是生产厂商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销售商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并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必须在南通市范围内（含市辖区、县）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含办公和配送、仓储场所等）；或到达我校路程在2小时内的经营场所及仓储（提供导航地图截图）。提供有固定办公和配送（其中猪肉标段需要提供冷链车辆配送）、仓储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经营、办公和仓储等场所的产权或权属证明及照片，租赁场所还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5）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所有配送人员都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成交后的服务期内，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更换），报价响应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货商必须承诺非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工（包括直系亲属）参与经营；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报价响应，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9) 我校开发区校区食堂承包服务商及关联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 分前。

方式：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南通开发区育贤路 2 号，联系人：姜老师，18061805928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 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询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八、凡对本次招租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18061805928

2. 项目需求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18061805598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采购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开发区校区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进行比价采购。响应供应商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以充分了解学校采购需要，作出合理的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需求

1. 标段、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 5 个标段。每个标段分两个标包。每个标包中标一个供应商，每个标段的两个中标供应商按学校指令分别供货。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标包
标段 1	大米	标包 1、标包 2
标段 2	面粉	标包 1、标包 2
标段 3	食用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	标包 1、标包 2
标段 4	猪肉	标包 1、标包 2
标段 5	鸡蛋	标包 1、标包 2

本项目约定：每个供应商可以结合自身经营范围，最多只能报价响应两个标段，可兼投兼中。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根据各标段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数量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每个标段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该标段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4 家及以上的确定排名第一、第二分别为该标段两个标包的成交供应商。

2. 送货地点：开发区校区食堂指定库房（南通开发区育贤路 2 号）。

3. 产品质量要求

3.1 质量指标：供货商提供的食材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及学校对产品的其他质量

和食品安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标段序号	标段名	物品质量要求	参考品牌
标段 1	大米	1. 质量等级为二级以上粳米，规格为 25KG/袋。无掺杂、无黄粒、无砂石、碎米少，包装袋上必须印有注册商标、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相关信息。 2.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不限
标段 2	面粉	1. 质量等级为标准粉以上，规格为 25KG/袋。包装袋上必须印有注册商标、等级、数量、厂家地址及相关消息。 2.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不限
标段 3	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油）	1. 非转基因大豆油，质量等级均为一级，规格为 20 升/桶，定型包装。 2.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福临门、金龙鱼、鲁花或供本地大型超市上架的常见品牌
标段 4	猪肉（片肉为主，含内脏）	1、猪肉类（鲜）：包括但不限于：（1）全精肉：色泽正常，去骨，无肥肉、无衣膜，无异味，无注水；（2）夹心肉：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肥瘦比例约 2：8；（3）大排：色泽正常，无异味，改刀为大片；（4）小排：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无注水；（5）带皮五花肋条肉：色泽正常，脂肪洁白，表皮洁净，无异味，无骨，无注水。 2. 供货时具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不限
标段 5	鸡蛋	品质新鲜，出栏到供货不超过 7 天。绿色、有机、无公害，无破损、有光泽、透光性好，不见或略见蛋黄暗影，气室小，内无斑点或斑块。	不限

3.1.1 关于大豆油的产品质量要求

①大豆油符合国标 GB/T1535，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②要求定量（20L/桶），包装上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③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④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⑤ 标签说明：非转基因大豆油的标签应包含以下信息：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
- 产品规格、级别。
- 非转基因声明。
- 保质期限。
- 储藏条件。
- 加工工艺。

3.1.2 关于大豆油的投标要求

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须提供原包装**样品**非转基因大豆油 1 桶。同时提供“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标签说明所列内容。中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非中标样品在项目评审结束后退回。

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谨慎报价。价格包括成本、包装、运输、上下楼、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风险。

3.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若因供应的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相关食品责任事故，采购人除没收全部货物外，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3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中，涉及参考品牌的标段，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对应标注所投产品的品牌信息。供应商响应品牌可以是《采购标的技术参数》中列出的参考品牌，也可以是采购文件参考品牌以

外的其他品牌。如果供应商响应的是采购文件参考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的，其质量档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参考品牌的质量档次；供应商需提供品牌生产厂家关于所投产品质量档次的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评审。所有评委一致认为，供应商所投非参考品牌达不到采购文件参考品牌质量档次的，其报价响应无效。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以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相关食材的平均市场价为市场基准价（标段3除外），时间以供货日前一个工作日（或最接近的日期）为确定该送货批次的市场基准价价格信息的时间节点。

标段序号	标段名	最高折扣
标段1	大米	≤90%
标段2	面粉	≤90%
标段3	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油）	（报单价）
标段4	猪肉	≤90%
标段5	鸡蛋	≤90%

1. 成交单价=市场基准价×成交折扣。供应价包含食材、利润、供应商人工费、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搬卸费、加工费及各种损耗、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2. 成交单价=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平均市场价×折扣率。

3. 最终结算=实际需求数量×成交单价。按月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顺延。

四、产品配送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标单位所供食材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家农业行业标准》（NY）和《动物检疫法》等其它相应的标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我校物资的配送和对接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前将物资配送到相应食堂。采购人每天 14 点前将次日采购单以微信、电话等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最迟在当天 18:00 时前反馈可供货情况，如无任何反馈则视为可完全满足供货要求。猪肉、鸡蛋次日上午 7:00 前必须送至相应食堂，其余品类物资按约定时间送至相应食堂。

3. 猪肉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送货单》和该批次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提供供货日前一个工作日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平均市场价，其他标段按照送货批次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和价格依据。采购人验货和监秤人员在《送货单》（一式三份）上签字后，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另一份交学校备案。

4. 如供应商未能及时送货，采购人进行市场应急采购，超出的成本由供应商承担，在履约保证金内抵扣。

5. 如采购人有应急采购的其他物资，供应商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6.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固定的自备车辆为采购人进行物资配送。供应商在配送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供应商须按照学校采购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质量要求准时送货，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拖延供货时间，一旦因供应商供货影响到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违约责任。

8. 供应商须提供免费装卸服务，按照学校要求将所供物品摆放到指定的库房（开发区校区食堂共三层，有电梯）。

9. 配送过程中，必须符合食品配送要求，应使用专用配送车辆，确保货物的品质，猪肉必须使用冷链配送专用车辆配送货物。

10. 如某个标段有两家供应商，试用期间，甲方有权优先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如试用期间该供应商完全响应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续选用该供应商，报价较高的供应商作为备选。

如某个标段的两家供应商报价相同，则分别试用，如都能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则轮流选用。期间如有对一家供应商的商品或服务不满意，学校有权选择另一家供应商。

五、相关说明

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合同履约金：每个标段标包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汇入学校指定账户。

学校指定账户：南通市财政局，账号：1111820109000058268，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备注：通师高专大宗食材（标段名称）履约履约金。

2. 在供应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等重大问题时，学校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终止时，供货商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后无息返还剩余部分（如有）。

3. 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校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学校合作银行相关结算账号用于今后结算使用。

六、质询处理

1. 质询处理

1.1 提出质询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询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询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询。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询。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2.1 对可以质询的采购文件提出质询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询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响应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响应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中标，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询投诉。

1.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询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询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询。

1.3 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询，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提起质询采取书面形式，现场送达。

质询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1.4 以下情形的质询不予受理

1.4.1 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质询。

1.4.2 超出法定期限的质询。

1.4.3 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询。

1.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询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询。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响应报价相关费用

1. 无论比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比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比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比价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八、比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比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无需分标段递交）

（1）响应供应商符合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四部分）；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四部分）；

（5）供应商是生产厂商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销售商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并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供应商必须在南通市内（含市辖区、县）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含办公和配送、仓储场所等），或到达我校路程在2小时内的经营场所及仓储（提供导航地图截图）。提供有固定办公和配送（其中猪肉标段需要提供冷链车辆配送。需要提供冷链车辆证明资料）、仓储场所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经营、办公和仓储等场所的产权或权属证明及照片，租赁场所还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7）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所有拟配送人员都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成交后的服务期

内，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更换），报价响应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非参考品牌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技术证明材料（如需）。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需分标段递交，若未分标段按无效报价处理）

商务报价应包括比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原材料费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采购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且该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及政策性调整的变化而调整。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按比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二）比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 比价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两部分组成。

2. 供应商按比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比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装订成册。比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比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比价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标段提供）”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三）比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 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比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比价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以及项目名称。

3. 供应商可将比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 比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比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比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密封完好以未泄露响应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开标、评标

1. 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比价文件相关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价格评标。

符合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按供应商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根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数量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报价为本项目中标价；数量为 4 家及以上的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关于食用油的评审办法：从提供的样品和相关技术材料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报价排名（由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的确定报价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4 家及以上的确定报价排名第一、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下同）；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费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段最高限价的；
5. 比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报价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报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响应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

1. 采购人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无故弃标，或者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等，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按排名由其他成交候选人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比价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3. 响应供应商符合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比价采购活动。针对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无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职工（包括直系亲属）参与经营。

7. 我单位非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食堂承包服务商的关联企业。

8.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有/没有）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价格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 价格标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提交)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响应品牌	付款方式
食堂物资采购 标段 1: 大米	响应折扣率: _____%		完全响应 比价文件 要求的付 款方式
食堂物资采购 标段 2: 面粉	响应折扣率: _____%		
食堂物资采购 标段 3: 食用油	单价: _____元 (以单件 20 升包装为报价单位)		
食堂物资采购 标段 4: 猪肉	响应折扣率: _____%		
食堂物资采购 标段 5: 鸡蛋	响应折扣率: _____%		

(1) 本表为格式表, 不得自行改动, 必须提供,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

(2) 报价响应折扣率不得高于对应标段的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折扣率即实际结算折扣率, 不是下浮率, 如 88%等)

(3) 每家供应商最多可投两个标段,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中, 涉及参考品牌的标段,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对应标注所投产品的品牌信息。供应商响应品牌可以是《采购标的技术参数》中列出的参考品牌, 也可以是采购文件参考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供应商响应的是采购文件参考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的, 其质量档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参考品牌的质量档次; 供应商需提供品牌生产厂家关于所投产品质量档次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评委评审。所有评委一致认为, 供应商所投非参考品牌达不到采购文件参考品牌质量档次的, 其报价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 食堂大宗物品集中采购供货协议（初拟稿）

项目编号：

甲方（学 校）：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供应商）：

根据《合同法》及乙方在报价响应时提供的相应报价文件、经营销售服务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

经甲方公开采购和双方协商，约定甲方所辖食堂日常经营所需的**供货物品（标段名）类别**_____由乙方负责供货，产品供货商共有**2**家，乙方为其中壹家。

二、服务期限：

本期食堂大宗物品集中采购供货时间自**2025**年__月__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__月__日止。合同有效经营期间，服从学校管理，未发生重大事故、采购方满意度高，合同期满后可持续约一年。其中**2025**年 月 日（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月**31**日为试用期，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学校相关管理条例的中标供货商，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产品质量

1. 供货商提供的食材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及学校对产品的其他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供应方按照双方约定送达，采购方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数量不足或相关技术规格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不符的，有权拒绝验收。一切损失由供应方承担。

四、产品配送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我校物资的配送和对接工作。供应商所聘服务人员与采购单位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供应商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有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应具有良好的从业道德。供应商所用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前将物资配送到相应食堂。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送货单》和该批次相关检测报告, 提供相应的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平均市场价，采购人验货和监秤人员在《送货单》（一式三份）上签字后，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另一份交学校备案。

3. 供应商未能及时送货，采购人进行市场应急采购，超出的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4. 如采购人有应急采购的物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5.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固定的自备车辆为采购人进行物资配送。供应商在配送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供应商须按照学校采购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质量要求准时送货，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拖延供货时间，一旦因供应商供货影响到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违约责任。

7. 供应商须提供免费装卸服务，按照学校要求将所供物品摆放到指定的库房地地点。

8. 配送过程中，必须符合食品配送要求，使用专用配送车辆，为了确保货物的品质及新鲜度，猪肉必须使用冷链配送专用车辆配送。

五、违约责任

1. 中标方在签订供货协议时应足额缴纳产品供应合同履行保证金贰万元整元整（人民币：¥20000.00 元整）。在供应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等重大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终止时，供应商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返还**剩余部分**（如有）。

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作为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没有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供货或无故不供货；

（2）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规格和质量等跟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不符，降低货物的规格和质量等，一经查实将对供应商处以该批食材 10 倍价的处罚，且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供应商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动物检验法》等相关法律，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考核。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将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4）供应商有义务规范提供各类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为采购单位提供相关食材所需提供的索证材料。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及时提供完整的材料，采购单位将拒绝结算货款，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视情节轻重将对供应商给予 200-2000 元处罚，若屡教不改，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供应商在履约期间，不得与采购方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总厨、验收人、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相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侵害采购方师生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结算方式

1. 供应商每次结算货款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开具正规发票，发票能在税务局发票查询系统查询到。

2. 供应商所供商品货款以月为单位按实进行结算，供应商于每月月底与采购单位财务部门结算当月的累计货款。3. 供应价=市场基准价×成交折扣（中标折

扣)。供应价包含食材、利润、供应商人工费、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搬卸费、加工费及各种损耗、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4. 最终结算=实际需求量*供应价。按月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顺延。

5. 采购方综合比较服务质量、所供货物的质量和价格选择供应商供货。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